

科研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任务名称: 950 例组织样本普通转录组建库测序+1900 例组织
样本 100x WES 建库测序
经费来源: 通过定量蛋白质组学及泛组学整合研究胶质瘤的分子分型
与克隆进化
委托单位: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联系人: 保肇实 联系方式: 59975624
所在科室: 分子神经病理室
单位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受托单位: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嘉怡 联系方式: 18522966185
单位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填写说明

- 一、 本协议适用于研究所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时需要签署协议的情况。
- 二、 使用本协议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三、 协议书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 4 份，左侧装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协议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协议书一致。
- 四、 测试化验的原始结果项目组留档，以备审计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与本协议内容相关法律法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之规定，本协议签订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本协议中所描述的委托内容、经费支付、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任务的经费来源

项目名称	通过定量蛋白质组学及泛组学整合研究胶质瘤的分子分型与克隆进化		
项目编号	82261160578	项目编号	2023.01.01-2026.12.31
项目类别	☐ 科技部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北京市科委项目 ☐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 ☐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财政经费） ☐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所级课题、所资项目） ☐ 其他项目（来源：_____）		
项目负责人	江涛	联系电话	59975624
项目经手人	保肇实	联系电话	59975624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主要内容、考核指标及验收方式

- 委托事项：950 例组织样本普通转录组建库测序+1900 例组织样本 100x WES 建库测序。
- 考核指标及验收方式：（1）DNA 提取和质检：对提供的 950 例胶质瘤组织样本提供 DNA 和 RNA 共提取服务，950 例血液样本进行 DNA 提取，并进行质检；（2）建库：普通转录组建库通过 Oligo(dT)磁珠富集带有 polyA 尾的 mRNA 进行建库，采用原装进口建库试剂盒，外显子测序采用 Agilent Sureselect Exome V6 Kit 进行外显子区域捕获建库；（3）测序平台：测序产品采用二代高通量测序 Illumina Novaseq x plus 平台，测序读长 PE150；（4）测序数据量：普通转录组测序数据量：每个样本数据量≥6G raw Data，外显子测序数据量：每个样本测序深度 100x，样本数据量≥10G raw Data；（5）测序质量标准：Q20 不低于 95%，Q30 不低于

90%，单碱基错误率小于 0.1%； (7) 同时交付 raw data 和 clean data，以上文件通过云交付或者硬盘拷贝交付。

3.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样本的测序周期从签订合同开始，完成所有测序、数据处理工作及提供结题所需时间≤15 个自然日；整体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时间起 1 年。

(备注：受托单位需提供测试化验加工的原始数据，委托单位应保留原始数据 10 年以上以备审计抽查)

第三条 科研服务明细

序号	科研服务的内容	服务结果的呈现方式	计量单位	单价 (万元/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1	普通转录组建库测序	原始数据+结题报告	例	0.03	950	28.5
2	100x WES 建库测序	原始数据+结题报告	例	0.0544	1900	103.36
3						
4						
5						
6						
7						
8						
	合计					131.86

第四条 经费支付方式

1. 委托单位向受托单位支付 950 例组织样本普通转录组建库测序+1900 例组织样本 100x WES 建库测序（服务事项）费用的总额为：¥1318600 元，此费用已包含双方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 委托单位按如下方式支付经费：

【委托方验收合格，收到受托方全款发票】之日起【30 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1318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委托单位。受托单位取得委托单位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和委托单位共同署名发表与本协议项下之委托服务内容相关的论文。
2. 受托单位不得利用委托事项结果单独申请专利等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不得单独申报课题或奖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受托单位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对于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单位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委托内容及结果、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商业秘密、运营管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向委托单位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
2. 本协议项下之委托服务终止后，受托单位应将属于委托单位上述涉及保密信息的书面文件予以归还，并销毁相关复印件及/或复制品。受托单位不得擅自存留复印件及/或复制品。
3. 本协议项下之委托服务涉及国家秘密或重大商业秘密的，委托单位要求受托单位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时，受托单位应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4. 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第七条 受托单位义务

1. 严格遵照《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本协议，完成委托单位的委托任务。
2. 受托单位应保证其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禁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3. 如委托任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受托单位应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4. 如委托任务涉及动物实验，受托单位应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保障动物福利。
5. 如委托任务的研究对象涉及受试者，受托单位承诺在签署协议前已经将委托任务的实施方案呈交单位伦理委员会讨论，并获得了伦理委员会批准。受托单位在完成委托任务的过程中，应自觉遵守赫尔辛基宣言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内外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医学伦理准则，保障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
6. 在受托单位从事委托事项中发生的不可归责于委托单位的人身、财产损害，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委托单位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均视为委托单位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委托单位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2. 受托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单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托单位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受托单位应书面催告委托单位付款。委托单位收到受托单位的书面催款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受托单位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如受托单位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委托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受托单位除应退回全部

费用、并应按合同总额 20%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委托单位的相关损失。委托单位有权追究受托单位的法律责任。

3. 受托单位不能完成受托任务或受托单位逾期不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委托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受托单位应返还委托单位已经支付的项目经费。如受托单位的违约行为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受托单位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若受托单位未能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任务，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延迟超过【30】日，委托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受托单位应按本条第 2 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受托单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委托单位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受托单位应同时向委托单位进行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委托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变更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之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附件清单：【无】（如无其他附件，请填“无”）。
3. 本协议自双方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江 芹 (签字)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所在单位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公章)		
受托单位	受托单位承接 任务负责人	张嘉怡 张嘉怡 (签字)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 18522966185
	单 位 名 称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		
	受托单位 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名称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三旗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16684400006493627		